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華

鄭崇宏

被告 升越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呂玉英

劉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升越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升越公司)邀同被告呂玉英、劉冠甫(下稱呂玉英、劉冠甫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2年6月3日，分36期，依借款餘額按月繳付利息，利息一年利率1.5%浮動利息，如中央銀行調整轉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；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郵儲二年機動加1.355%機

動計收(利率2.2%)機動計收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約定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。詎升越公司自111年2月10日起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4,333,3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呂玉英、劉冠甫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證(見卷第23-66頁)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可採信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升越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4,333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呂玉英、劉冠甫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43,96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	年利率	起訖日
1	577,780元	1.5%	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5%	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
	2,311,110元	2.4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4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
				0.49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22,220元	1%	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%	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
		2.09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09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
				0.419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22,220元	1%	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%	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
		2.09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09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
				0.419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尚欠本金合計：4,333,330元
